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金康嵐
電話：(02) 8512-6445
信箱：klch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25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將於今(108)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09年度申請補助案件，請協助轉知貴管之附屬機構或地方文化館、交通運輸業者、觀光景點、旅館飯店等具公共服務性質之單位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促進語言多樣性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特訂定「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歡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申請，可申請補助之語言別包含本土語言、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應於今(108)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另於期限內檢具系統案件申請單、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一份掛號



寄送本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旨揭要點及附件請至上開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

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__viewstate=9kwdTKqEhLS2V5PTM1JCFQWT0yMDIwJCFQVD0yNjkzJCFTdGF0dXNQYXJhbWV0ZXI9S2V5LFBZLFBULCQh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

裝

訂

線

